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1: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国昂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678,8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5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677,4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5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939,2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0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68

14,937,812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0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31,630,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06,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31,630,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06,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68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31,630,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06,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2,677,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937,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31,707,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937,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68

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232,677,4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选举丁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937,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

（2）同意232,677,4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选举金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937,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6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